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B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2522022041550093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B款）》、《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发病，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或合同约定病种的法定传染病，并在上述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且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津贴日数不超过总给付日数：

保险金计算公式：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日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

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责任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间，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给付日数、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或合同约定病种的法定传染病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按下列约定延长：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30日为限，且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津贴日数不超过总给付日数。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或合同约定病种的法定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二) 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或合同约定病种的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三) 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或合同约定病种的法定传染病；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七)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八)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出现症状，且在等待期内或延续到等待期后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或合同约定病种的法定传染病。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释义

(一) **法定传染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列入甲、乙类传染病的病种。

(二) **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或合同约定病种的法定传染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三) **医院**：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四）住院：**限于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到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留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留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的情况。